

注税务师辅导：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的审核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7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597753.htm

1.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的审核程序。征税部门每月10日前受理生产企业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和免抵税申报，应在生产企业向退税部门进行免、抵、退税申报前退还生产企业。退税部门每月15日前受理生产企业上月的免、抵、退税申报后，应于月底前审核完毕并报送退税机关审批，退税机关审批通过后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开具《收入退还书》，办理退库手续。经退税机关审批有免、抵税额的应在每月10日前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开具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批通知单》，下达给征税机关，由征税机关根据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批通知单》以正式文件通知同级国库办理免、抵税款调库手续。

2.审核内容。人工审核主要是对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申报的有关纸质资料、报表、原始单证的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。主要包括对企业范围、货物范围、计税依据、出口货物退税率、进料加工贸易、单证、报表等内容的审核。计算机审核包括自身审核、外部审核、综合审核。自身审核包括对数据唯一性及有效性、商品、税率、单证等内容的审核。外部审核包括与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进行核对、与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电子信息进行核对、与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信息进行核对。综合审核是根据系统设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并计算免、抵、退税额。

3.免、抵、退税的审批。免、抵、退税审批是退税机关对免、抵、退税审核结果进行最终确认，并根据出口退税计划管理的要求，

办理退库、调库手续。按照现行出口货物退(免)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地(市)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负责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批。具体审批程序是:地(市)级国家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的,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申报由地(市)级国家税务机关受理并办理审批,其内部各职能部门分别完成初审、复审工作,税务机关负责人复核并负责在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核审批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,确认免、抵、退税额.县(市)级国家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的,生产企业免、抵、退税申报由县(市)级国家税务机关受理并初审,地(市)级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复审,税务机关负责人复核并负责在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核审批表》上签署审核意见,确认免、抵、退税额。

4.退库。退库是出口退税程序中的最终环节。对经领导审批确认须办理退税的,退税机关的有关人员应根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批意见,开具《收入退还书》,送交所在地国库办理退库手续。出口退税实行计划管理,不得超计划办理退库。

5.调库。对经审批确认的免、抵税额,退税机关有关人员应根据审批意见,开具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、抵、退税审批通知单》,通知生产企业所在地征税机关,征税机关根据退税,机关审批的免、抵税额,以正式文件通知同级国库办理调库。免、抵税额实行计划管理,不得超计划办理调库。

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
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